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潤 鳳 凰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終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Pinyu Limited與賣方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條款書及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與賣方於2016年10月28日訂立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合稱「**收購文件**」),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醫院已發行股本的70%權益及惠州醫院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客觀情況發生變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終止收購文件,並 於2017年5月4日簽訂終止協議,據此,各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完全免除及解除另 一方於收購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責任及要求。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文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拓展其醫院網絡,並探索與賣方的其它合作機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珀濤

北京,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 洪澤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吳珀濤先生及徐澤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屬 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